

晋城市人大代表建议面商记录表

承办单位：晋城市民政局

建议编号：第 282 号

委员姓名	陈芳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18035609096
<p>建议主要内容：</p> <p>市区凤城南路的昆玉小区，龙凤苑，岭杰小区三个小区一直没有归入社区管理，与居民相关的公共卫生、优抚救济、老龄服务等落实不到位。建议尽快成立管辖三个小区的社区居委会，或纳入紧邻的杨洼社区管理。</p>					
<p>答复意见要点：</p> <p>按照晋城市城区《关于推进城市社区居委会组织全覆盖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城办发〔2018〕39号）“昆玉小区、龙凤苑小区、岭杰小区”已于2022年9月26日经南村镇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将岭杰小区、昆玉小区、龙凤苑小区纳入杨洼社区管理，杨洼社区自2022年10月1日起全面履行以上3个小区的社会管理职责。</p>					
办理情况（划勾）	A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B类		C类
<p>代表意见和要求：</p> <p>陈芳</p> <p>签字：陈芳</p>					
面商时间	2023年6月28日	面商地点	泽州县居民养老保险服务中心		
面商人	李云龙	联系电话	17803563456		

晋城市民政局

A类

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82 号建议的答复

陈芳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明确凤城南路昆玉小区，龙凤苑小区，岭杰小区归属地的建议》收悉，涉及我单位内容答复如下：

按照晋城市城区《关于推进城市社区居委会组织全覆盖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城办发〔2018〕39号）文件规定，对暂时不符合增设社区居委会条件的小区，可由镇（街道）按照“谁出让谁管辖”、邻近代管、指定代管等原则，确定村（社区）进行代管。

您建议中所提到的“市区凤城南路的昆玉小区、龙凤苑小区、岭杰小区”已于2022年9月26日经南村镇党政班子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将岭杰小区、昆玉小区、龙凤苑小区纳入杨洼社区管理，杨洼社区自2022年10月1日起全面履行以上3个小区的社会管理职责。

感谢您对社区管理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今后提出更

多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李云龙

联系电话：2566250

王衡

